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0002、299903 证券简称：万科 A、万科 H 代

公告编号：〈万〉2023-039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书面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23年3月30日在深圳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举行，会议应到监事3名，亲自出席监事3名。监事会主席解冻主持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规的规定。

会议审议十四项议案，分别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以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2022年度报告及摘要》
- （二）审议通过《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 （三）审议通过《2022年度监事会报告》
- （四）审议通过《2022年度公司工作重点》
- （五）审议通过《关于计提和核销2022年度减值准备的议案》
- （六）审议通过《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七）审议通过《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九）审议通过《关于确认2022年度经济利润的议案》
- （十）审议通过《2022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
-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授权总裁决策供应链融资相关事项的议案》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董事会授权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2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其中议案（一）、（三）、（六）、（八）、（十一）及（十二）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日